

# 明镜周刊

## 刑事检察

2022年11月8日

第1404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马菲菲

美编 任梦媛

校对 李娜

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lyh@jcrb.com

## 新拍案 买卖

随着互联网的兴起，交易、支付、交付三位一体的传统交易模式被打破，买卖标的也逐渐变得五花八门、多种多样，诸如游戏账号、装备等虚拟财产逐渐进入市场，成为线上交易的对象。但实践中不乏“虚假交易”“先卖后盗”等问题出现，导致买家财产受损。

据澎湃新闻10月31日报道，小奇在网络游戏中是一位资深玩家，段位高、装备好，但现实生活中，他没有固定工作，生活相当拮据。2021年初，小奇因无力归还朋友借款，打算转让自己的游戏账号。玩家小波知道后，很是心动。二人经过一番议价，小波支付12万元，将小奇账户及其中的装备全部买下。

交易完成后，小奇心有不甘，于是在网上花20元购买了“账户被盗找回”服务，再向游戏平台运营商申诉，谎称自己的游戏账户被盗，后通过账户绑定的原始邮箱、手机号码等信息，成功将卖出的账户“恢复”，又设置了新密码。

小波买下账号后，很快就发现无法登录，打算向小奇询问情况，却发现自己已经被对方拉黑了。察觉不对劲的小波立即报警。公安机关随后以涉嫌盗窃罪立案侦查，并很快将小奇抓获归案。经查，小奇已经将12万元用于还债和个人消费。

一审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小奇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小奇以判决过重为由，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过审理，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所谓银货两讫，纵有万般理由，卖出去的东西哪有再偷回来的道理？更何况只是单纯的心不甘，于法于理都说不过，“空手套白狼”最终换来的只能是身陷囹圄。

时代在发展，相信今后越来越多的虚拟物品将会成为线上交易的对象。不同于实体标的，虚拟物品交易风险更大，更容易成为不法分子作案的对象。但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切勿抱有任何侥幸心理。

此外，如何营造更加安全放心的交易环境，是我们今后更多要考虑的事。第三方交易平台当然要把起责任，利益攸关的买卖双方更要提高警惕，正规平台交易、解绑信息、修改密码等安全措施必不可少，其他相关各方也要各尽其责、齐抓共管。毕竟，民法典明确虚拟财产与现实财产权益具有同等的保护地位，多考虑一点总没错。

本周刊投稿请扫码加入QQ群

(本期坐堂 王宇)

37亿元资产拟注入上市公司，消息一出，该公司股价连续多个交易日涨停。一起曾在资本市场备受瞩目的重组大案，一只曾让投资人青睐的重组概念股，却是犯罪分子精心打造的骗局，导致股价“过山车”式波动，让众多股民损失数百万元，这其中究竟发生了什么？

今年9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依法从严打击证券犯罪典型案例，浙江省杭州市检察机关办理的这起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入选。近日，办案检察官向记者讲述了此案的来龙去脉，由此也彻底揭开了这起“忽悠式”重组案背后的证券财务造假犯罪真相。

## 借壳上市 重组资产泡沫破灭

1973年出生在四川广元的郭某军，户籍所在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郭某军早年一直在医药销售行业工作，2007年3月，他来到杭州创业，成立了浙江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和办公设备批发、零售等。2010年，郭某军又创办了浙江九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某集团），主营业务为后勤托管服务，郭某军也被称为“后勤托管理念的创新者和实践者”，他还因此当选“2010年浙江年度经济人物”。

随着公司业务扩大和知名度的提升，作为九某集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郭某军开始活跃于资本市场。2015年初，郭某军准备“借壳上市”，进一步扩张公司业务，提高行业占有率。同年5月，在某证券中介机构的介绍下，九某集团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鞍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某股份，系上市公司）开始接触重组事宜，并达成意向，预备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此前半个月，股价一直在低位横盘的鞍某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已停牌。

同年11月14日，鞍某股份复牌，并公布重组方案：九某集团计划作价37亿元置入上市公司。受此利好刺激，在公司复牌后的17个交易日，在同

期大盘走势低迷的情况下，鞍某股份股价连续多个交易日涨停，12月18日，更是冲上了87.79元的历史高位，涨幅逾200%，投资者蜂拥而入。不料，此后该股的走势却令投资者大跌眼镜。

2016年5月19日，鞍某股份资产重组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然而短短八天后，中国证监会就对鞍某股份下发《调查通知书》，称因鞍某股份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决定对其立案调查。一时间，鞍某股份股价暴跌70%，九某集团与鞍某股份的“重组大戏”就此收锣。

原来，证监会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九某集团存在虚增收入、虚构银行存款等违法行为，九某集团及鞍某股份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对九某集团罚款60万元、对郭某军等3人分别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郭某军作出市场禁入决定，同时对鞍某股份等其他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此后，部分投资者向法院起诉鞍某股份，提出民事索赔要求。

同年11月16日，因涉嫌犯罪，中国证监会向公安部移送相关犯罪线索。此后，公安部将此案由浙江省公安厅移交杭州市公安局以九某集团、郭某军等人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向杭州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 引导侦查 全面把握证据体系

“本案涉及非上市公司违规披露信息的刑事处理，类型新颖、事实复杂，又没有先例可供参照。虽然刑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明确了此类案件的构成要件和追诉标准，但是在法律适用、证据标准等具体问题上，仍然缺乏可参考的案列样本。”初次接触此类案件的案件，杭州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张海峰和他的办案团队都感到十分棘手。

为了准确理解案情，拿到案件材料后，检察官第一时间与公安机关承办人员联系，详细了解案件侦办情况。

九某集团为什么要虚增业务收入及资产？在把握案情后，办案检察官决定把审查方向聚焦在九某集团的违法目的、虚增资产的手段、资金流转情况以及鞍某股份与九某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相关投资人起诉九某集团的民事判决情况等问题上。“只有搞清楚行为人的目的和行为方式，才能明白其基本的行为逻辑，从而更好地指控犯罪。”办案检察官对记者说。

然而，公安机关移送的207册卷宗材料，35张电子数据光盘，其中大量的审计数字及会计术语，给办案检察官带来了不小的挑战。

为了跨越这道门槛，办案检察官查阅大量相关资料并解释及论文材料，恶补财会专业知识，并积极与证监会深圳专员保持沟通，针对涉案的大量专业术语理解、行政处罚认定事实以及证据转化等问题进行深度交流。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先后多次与公安机关召开专题会议研讨案件的细节和侦查重点，积极引导案件侦查。经过补充侦查，公安机关进一步收集了针对九某集团虚增净资产

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相关发票及会计凭证、会计师事务所的补充说明等证据，从专业角度证实九某集团通过财务造假方式来虚增资产的事实。

那么，九某集团究竟是通过何种手段将所谓的37亿元“有毒资产”溢价包装成价值优良资产的？

原来，2013年至2015年期间，为实现“借壳上市”等目的，九某集团实际控制人郭某军及其妻子杜某芳、总裁宋某生以及财务总监王某等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通过与他人签订虚假业务合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利用资金循环虚构银行交易流水、改变业务收入性质等多种方式，虚增服务费用收入2.6亿元，虚增2015年贸易收入57万余元。九某集团涉嫌虚增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6.93%、27.65%、38.49%。

由于虚增业绩导致集团的应收账款太多，为掩饰3亿元虚假资金缺口、美化财务数据，九某集团通过外部借款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单，于借款当日或次日通过将理财产品或定期存单为借款方关联公司质押担保，并通过承兑汇票贴现的方式将资金归还借款方，从而在账面上形成并维持3亿元银行存款的假象。

九某集团在与鞍某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向鞍某股份提供了含有上述虚假信息的财务报表，鞍某股份于2016年4月23日公开披露了重组对象九某集团含有虚假记载内容的2013年至201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 37亿元“有毒资产” 如何被包装成优良资产

## 浙江杭州检察机关“零容忍”查办“忽悠式”重组背后的财务造假犯罪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王欣雨 华夏浩



图①：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商讨案件办理  
图②：部分案卷材料  
图③：检察官核实公司注册、经营等涉案相关情况

## 精准定性 非上市公司信披造假

九某集团并非上市公司，其是否属于“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其是否构成刑法第161条规定的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查清案件事实后，此案的关键问题又摆在了检察官面前。

为了弄清楚这一点，办案检察官仔细研究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条款。“我们发现，虽

然当时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并没有对此作出明确规定，但是已经通过后续条款明确义务和责任的方式将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纳入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办案检察官介绍，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如果提供虚假信息，则要按照“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

## 罚当其罪 精准追究“关键少数”

“虽然九某集团的行为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但是并不应以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其责任。”对于检察机关最终的追诉对象是郭某军等自然人而非九某集团，办案检察官向记者作了说明。

由于上市公司等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所涉利益群体多元，为避免中小股东利益遭受双重损害，刑法规定对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只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不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在办理此案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参考了最高检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余蒂妮等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检例第66号）》，该案例的指导意见指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不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

“同时，要做到准确追责，该案的另一个关键问题是明确直接负责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的人员分工。”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

为避免仅凭供述进行主观归罪，检察官将工作重心放在了对待罪嫌疑人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的综合评判上。“郭某军的妻子杜某芳曾辩称自己没有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对财

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因此，虽然九某集团不是上市公司，但是作为与上市公司鞍某股份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属于“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

很显然，九某集团向社会公众提供了虚假的以及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未按照规定披露。而在九某集团的造假行为被揭露后，鞍某股份股价大幅异常波动，造成鞍某股份投资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212.27万元。

与此同时，根据审计，九某集团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披露的资产总额的62.63%以上；未按照规定披露的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是其实际净资产的3.35倍，毫无疑问已经达到罪标准，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至此，该案的来龙去脉得以查清，相关法律适用难题也得到了破解。

“非上市公司有组织地进行大规模财务造假、虚增公司业务收入及现金资产，并向上市公司提供有虚假记载的信息，既扰乱了正常的交易秩序，损害资本市场的诚信基础，也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触犯了法律的底线。”办案检察官表示。

## 罚当其罪 精准追究“关键少数”

“该案是检察机关与证监会、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协作配合，积极落实证券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的有力探索。检察机关充分认识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危害性，通过依法惩治此类违规行为，强化证券期货类案件中控股股东的刑事责任追究，‘零容忍’打击财务造假犯罪，引导相关市场主体提高证券合规的意识和能力，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保护‘绝大多数’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坚决维护资本市场正常有序健康发展。”张海峰深有感触地说。

2020年1月15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郭某军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宋某生、杜某芳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一审判决后，四名被告人均未上诉。

“郭某军多次召集九某集团及各子公司高管，给每个人下达指标，让他们寻找客户配合公司通过虚增业绩资金走账等方式，达到公司的业务目标值，并指使杜某芳、王某等人使用九某集团以及关联方资金为业绩造假提供资金支持。”检察官介绍，作为公司的实际拍板决策人，郭某军负责财务造假的决策和组织，为了达到上市目的，他强制要求公司员工不论采取何种手段都要完成集团布置的业绩指标。

在郭某军的指示下，宋某生具体实施虚增业绩行为；杜某芳负责安排、调拨九某集团及关联方资金，并利用其个人银行卡为九某集团过账、伪造业务回款提供便利；王某为虚增业绩提供财务支持，并在账面上造假配合上市。

九某集团犯罪嫌疑人的组织分工明晰后，检察官对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